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終止顧問或銷售之境外基金申報作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義務人	公司名稱				
	機構代碼				
	聯絡部門		聯絡電話		
請填寫申報之境外基金資料於下列欄位					
基金中/英文名稱					
境外基金機構中/英文簡稱					
基金代碼 (Fund Code)				ISIN Code	
基金註冊地			計價幣別	期初單位數	
異動類別	☐ 新增 ☐ 終止 ☐ 其他()		申報起始日期	期初餘額	
銷售機構名稱			公司 統一編號	銷售機構代碼 (集保結算所填寫)	

- 註 1：申報義務人新增、變更或終止申報「終止顧問或銷售境外基金」時，須於本申請書印鑑戳記欄簽蓋留存本公司「印鑑卡」之印鑑(無留存印鑑卡者請簽蓋登記於經濟部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或其他登記之法人印鑑)。
- 註 2：申報義務人變更時由新任之申報義務人提出申請。
- 註 3：申報義務人新增申報「終止顧問或銷售境外基金」時，須於相關欄位填寫銷售機構資料，俾供集保結算所設定該等銷售機構之機構代碼；若銷售機構眾多，上揭欄位不敷填寫，得以另單黏貼或另附明細清單。

印鑑戳記：